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54/2016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H.L. (由律师 John Sweeney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事由: 递解至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属事理由;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如被驱逐至原籍国, 将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 1 条、第 3 条

1.1 申诉人 H.L. 为斯里兰卡国民, 生于 1983 年。他说, 澳大利亚如将他遣送斯里兰卡, 将侵犯他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权利。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 自 1993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伊尔维亚·普策、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彼得·维德尔·凯辛。



1.2 2016年5月18日，委员会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根据议事规则第114条决定不发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泰米尔族裔和穆斯林信仰。2011年10月8日卡尔穆奈市选举当天，他是一名投票代理人。他的哥哥以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候选人的身份参选。申诉人一直在为他的兄弟竞选，包括通过为国会议员发表演讲的途径。申诉人在选举当天的作用是检查选民身份，以确保他们来自特定地区。他阻止了10到20人投票，因为他们没有身份证明。两名“暴徒”进入投票站袭击他，保安将他们赶了出来。申诉人随后接到恐吓电话，并向警方投诉。据他所知，警方没有对投诉采取任何行动。社区成员和领袖的证词证实了这些事件。

2.2 大约两天后，申诉人接到了更多的恐吓电话，一段时间后，他没有回家，也没有接电话。出于恐惧，他住在朋友家。2012年2月14日，他被一辆白色面包车尾随。他知道，泰米尔人被白色面包车绑架后会失踪，决定离开斯里兰卡。

2.3 他于2012年7月1日抵达澳大利亚，并于2012年11月23日申请了保护签证。2013年8月5日，移民和公民身份部长的一名代表拒绝了他的申请。难民审查法庭于2015年4月15日维持了该决定。申诉人向联邦巡回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的上诉分别于2015年2月7日和2016年4月4日被驳回。他要求移民和公民部部长干预的申请于2016年4月22日被拒绝。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曾在斯里兰卡遭受酷刑，因为他收到了死亡威胁。他还声称，返回斯里兰卡后，他将受到刑事调查局和尼贡博监狱看守的酷刑，由于他非法离开了斯里兰卡，他将被拘留并根据《移民法》受到指控。¹ 非法离开斯里兰卡和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在抵达科伦坡机场后立即被发现并被拘留。由于他的泰米尔族裔和信奉伊斯兰教，申诉人比大多数回返者被关押的时间更长，并受到更严格的审查。他与选举暴力事件的牵连也可能被曝光。他的泰米尔族裔和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身份也将是斯里兰卡当局将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归咎于申诉人并据此伤害他的一个原因。尼贡博监狱的拘留条件过于拥挤、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差，相当于酷刑和无人道、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²

3.2 斯里兰卡当局没有对申诉人关于投票站暴力骚扰的警方投诉采取行动，这一事实表明施暴者在政治上有很强的人脉。对于那些反抗斯里兰卡政治权势人物的人来说，在国内迁居并不是一个选择，因为他们的触角是全国性的。

¹ Edmund Rice Centre, “澳大利亚支持在斯里兰卡实施酷刑？支持残暴政权不计代价拦截船只的预期后果，2015年8月；斯里兰卡，外交和贸易部提交难民审查法庭的报告，第1478号，2013年2月28日；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斯里兰卡：关于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包括失败的难民申请者待遇的资料；在回国后，由于没有适当的政府授权离开本国(如护照)，造成的后果“(LKA103815.E)，2011年8月22日。

² Edmund Rice Centre, “澳大利亚支持在斯里兰卡实施酷刑？”。

3.3 申诉人提到关于斯里兰卡侵犯人权行为的公开资料，包括选举暴力后的酷刑和白色面包车绑架事件。³ 所提及的资料包括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持续不断地指控对警方拘留的嫌疑人普遍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有报告称，国家行为者，包括军队和警察，在 2009 年 5 月冲突结束后继续在该国许多地区实施酷刑和虐待，2011 年仍在继续发生。⁴ 任何被斯里兰卡安全部队逮捕的人，包括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和任何与内战中战败方有轻微牵连的人，都面临着受到残忍待遇的真正风险，这是给予国际保护的正当理由。⁵ 斯里兰卡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证据。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了意见。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a)条，它认为，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不属于《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申诉人没有清楚说明这些威胁性电话的具体性质。然而，在难民审查法庭，他声称打电话的人威胁要开枪打他。缔约国补充说，它不知道委员会已形成观点认为，仅有威胁就可构成酷刑。⁶ 此外，申诉人没有指认打电话的人的身份，也没有声称，他们是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事，只是暗示说，他们“在政治上有很好的人脉”。鉴于关于这些电话的诉称不涉及酷刑，因此，来文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4.2 申诉人声称，在刑事调查局和尼贡博监狱有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这也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因为《公约》第 3 条中的不驱回义务涉及酷刑风险，不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⁷

4.3 此外，缔约国提出，参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申诉因明显无根据而不可受理。申诉人应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⁸ 这要求证明，存在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不仅仅是理论和怀疑。⁹ 关于他声称尼贡博监狱的条件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提到了 *G.R.诉澳大利亚* 一案中的意见，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申诉

³ 同上；斯里兰卡国际真相与正义项目，“噤若寒蝉：2015 年酷刑和性暴力的幸存者”，2016 年 1 月；免遭酷刑组织，“被玷污的和平：2009 年 5 月以来的斯里兰卡酷刑记录”（2015 年 8 月）。人权观察，“斯里兰卡国家概况”，2015 年 1 月。

⁴ CAT/C/LKA/CO/3-4，第 6 段。

⁵ Yasmin Sooka，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人权委员会和斯里兰卡国际真相与正义项目，“一场未完成的战争：斯里兰卡 2009-2014 年的酷刑和性暴力”，2014 年 3 月，第 5 页。

⁶ 缔约国提及 *R.S.等人诉瑞士*(CAT/C/53/D/482/2011)，第 8.4 段。缔约国补充说，在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结论和建议中，委员会形成以下意见认为，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加上在非常痛苦的条件下的抑制、在特殊条件下带头套、长时间大声播放音乐、长时间睡眠不足、剧烈摇晃和使用冷空气致寒，都可构成酷刑(A/52/44，第 257 段)。

⁷ 缔约国提及其在 *Y.Z.S.诉澳大利亚案*(CAT/C/49/D/417/2010)第 4.10 段中提出的意见。

⁸ *Paez 诉瑞典*(CAT/C/18/D/39/1996)，第 14.5 段。

⁹ *A.R.诉荷兰*(CAT/C/31/D/203/2002)，第 7.3 段。

人依赖一般信息，包括关于尼贡博监狱的情况，而没有证明有个人风险。¹⁰ 在本案中，申诉人既没有提供可信的材料证明，由于他非法离开、泰米尔族裔或任何政治关系，他有个人风险，在尼贡博监狱会受到伤害。

4.4 缔约国还提到，申诉人声称，作为一名失败的寻求庇护者，由于他的族裔，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面临受到伤害的风险，因为会归罪于他对猛虎组织的感情，而且，他将因为他的穆斯林信仰和参与选举暴力而受到更严格的审查。然而，普遍存在的暴力风险不足以证明个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¹¹ 申诉人没有提供初步证据，确立这种风险。

4.5 此外，申诉人提出的问题在国内程序中得到了彻底的审议。澳大利亚移民和边境保护部和难民审查法庭考虑了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国家资料，它们得出结论认为，他的说法不可信，他与猛虎组织没有实际的联系或被视为有联系，他并非真正有可能因此或作为泰米尔穆斯林而受到严重伤害。难民审查法庭的决定受到联邦巡回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申诉人还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417 条寻求部级干预，但未获成功。他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证据。

4.6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相当重视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果。¹² 它请委员会接受缔约国当局已彻底评估申诉的说法。尽管申诉人提出，他在阻止几个人投票后遭到两个人的袭击，但他没有详细说明以何种方式这可能会导致他受到比其他人更密切的审查。因此，他声称有可能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说法显然没有根据。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7 年 2 月 10 日，申诉人指出，他已向难民审查法庭明确说明，威胁电话的性质是死亡威胁。他向法庭报告了 2011 年 10 月 8 日、11 日和 13 日通过手机收到的威胁。在关掉电话后，他在固定电话上收到了更多威胁，直到 2012 年 1 月。在从一辆白色面包车上的男子手中逃脱后，恐吓电话再次开始，并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6 月他离境。申诉人还指出，警方在他提出申诉后没有采取行动是由于政治压力。无论如何，公职人员手中的酷刑的定义要求包括未能防止酷刑。鉴于警方没有对他的投诉采取行动，这种对死亡威胁的不作为将继续下去。鉴于酷刑可能是心理上的，这些威胁和警方的不作为可以被称为酷刑。¹³

5.2 申诉人辩称，尼贡博监狱的拘留条件有可能使那里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演变成酷刑。鉴于他作为一名失败的寻求庇护者的身份，他谴责选举暴

¹⁰ G.R. 诉澳大利亚案(CAT/C/57/D/605/2014)，第 9.7-9.8 段。

¹¹ G.R.B. 诉瑞典(CAT/C/20/D/83/1997)，第 6.3 段。

¹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50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74/1980 号来文，委员会对 *Miguel Angel Estrella* 诉乌拉圭案的意见，第 8.3 段；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Maritza Urrutia v. Guatemala*, Judgment, 27 November 2003, para. 92; and *Cantoral Benavides v. Peru*, Judgment, 18 August 2000, para. 102.

力，以及他涉嫌与猛虎组织有联系，他面临着通过长期拘留和审讯而受到酷刑的风险。正如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斯里兰卡问题所指出的那样，酷刑是警方刑事调查局在大多数案件中进行定期刑事调查的常见做法。特别报告员还得出结论说，接触被拘留者进行持续讯问和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词也可能成为酷刑的诱因。¹⁴

5.3 申诉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他的诉称是通过稳健的国内程序进行评估的。根据《移民法》第 474 条，并经国内判例确认，难民审查法庭的裁决不能使其无效，除非申诉人被剥夺正当法律程序。¹⁵ 这严重限制了他对可能导致他被驱回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能力。

5.4 申诉人辩称，难民审查法庭的可信度调查结果是不合理的。根据他对其兄弟职业生涯的错误回答，法庭裁定他完全没有参与其兄弟的政治活动。然而，它没有裁定那个人不是他的兄弟。他对兄弟的政治活动知之甚少，因为他的行为不是出于政治信念。此外，他们之间存在着超过 10 岁的年龄差距，这意味着他们的世界是不同的。申诉人不理解法庭提出的问题的背景，这就使得，重视他的回答是不合理的。关于他参与选举的说法前后不一，法庭不接受他的答复，即他感到紧张，这些事件发生在两年半之前。然而，他只需要提供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他回国后有遭受酷刑的风险，而不是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的指控是真实的。¹⁶ 他在几个场合表示，他感到害怕和紧张，根据澳大利亚当局发布的关于弱势群体的准则，他本可以被确认为这样的人。法庭没有考虑准则中提到的记忆力受损的可能性，因为在申诉人的案件中，记忆力受损是由于死亡威胁造成的可能创伤造成的。他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据，因为他不知道自己的状况。法庭对可信度评估准则中提到的相关因素打了折扣，包括口译困难、焦虑的影响、背景、教育和合理预期的知识水平。

5.5 申诉人声称，尽管难民审查法庭承认，在入境面谈中可能有口译员的问题，但对于以后的面谈，它没有考虑这种可能性。法庭的推理是不透明的，因为它指出，由于口译问题，某些问题被认为不很清楚，尽管它还认为，任何其他的口译困难本应更早地提出来。申诉人仍然不知道期望于他的一致性程度，因为直到法庭面谈时才向他提出一致性问题。此外，他的代理是由当局挑选并支付费用的，这使他相信该代理与他的案件无关。代理很少与申诉人商量。法庭的做法带有偏见，它决定不重视已提交的文件，因为它已经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缺乏可信度，

¹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Juan E. Mendez 先生关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正式访问塞尔维亚的初步意见和建议”，2016 年 5 月 7 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43&LangID=E。

¹⁵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SZBEL v.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nd Indigenous Affairs*, 15 December 2006.

¹⁶ David Weissbrodt and Isabel Hörtreiter, “The principle of non-refoulement: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comparison with the non-refoulement provisions of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Buffalo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5 (No. 1), 1999, p. 55.

这表明，它在可信度评估中没有考虑这些文件。它仅仅基于斯里兰卡普遍存在的证件欺诈行为而决定不考虑这些文件，这是歧视性的。尽管准则中载有有关可信度评估的建议，但并无纪录显示申诉人曾被告知普遍存在证件欺诈的情况。

5.6 申诉人提到的资料表明，警方对斯里兰卡选举暴力的应对措施参差不齐。¹⁷ 那些威胁他的人知道他的警方投诉。警方很可能是在听从与政治有关的人的命令。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可否受理实质问题提交了意见。它重申其观点，即申诉不可受理或没有法律理由。¹⁸

6.2 缔约国指出，在难民审查法庭作出决定之后，保护签证申请人只能质疑该决定的合法性，而不能质疑其是非曲直。缔约国称，委员会以前曾认为，澳大利亚法律制度提供了一个稳健的案情和司法审查程序，以确保最初决策者犯下的任何错误都能得到纠正。¹⁹ 法庭给了申诉人几次机会，对导致可信度调查结果的不利信息提供书面和口头答复。联邦巡回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证实，法庭的裁决没有法律错误。

6.3 缔约国重申，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支持他的断言，即威胁性电话是在警方默许下进行的。这种威胁本身并不属于《公约》第 1 条对酷刑的定义。关于所声称的尼贡博监狱中的条件，申诉人依靠的是一般信息，而没有证明个人受到伤害的风险。

6.4 针对申诉人关于难民审查法庭的可信度调查结果的说法，缔约国重申，委员会对澳大利亚当局所作的事实调查结果给予相当重视是适当的。移民和边境保护部的一名决策者约谈了申诉人，并审议了他的书面申诉、面谈记录、面谈后提交的材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评估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要的资格准则以及国家信息。这位决策者的结论是，穆斯林和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没有受到任何一般情况下的迫害，因此申诉人担心基于这些理由受到严重伤害是没有根据的。有关非法离境的法律普遍适用。这位决策者还发现，没有真正的机会，由于归咎于申诉人的政治见解而受到迫害，因为他没有声称，他或任何家庭成员因涉嫌

¹⁷ 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Sri Lanka: COI Compilation* (December 2016), p. 118.

¹⁸ 缔约国还认为，委员会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审议不够详细，因为在某些案件中缺乏佐证，即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已充分详细地说明了要求做出决定的申诉的事实和依据。见 *Y.S. 诉澳大利亚*(CAT/C/59/D/633/2014)，第 6.3 段；*K.V. 诉澳大利亚*(CAT/C/58/D/600/2014)，第 6.2 段；*D.M. 诉澳大利亚*(CAT/C/58/D/595/2014)，第 8.3 段。缔约国在指出就可否受理性提出的问题与案情密切相关之后，它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在其他案件中着手审查案情的做法不符合议事规则第 118 条的规定，即在审议案情之前必须适当确定可否受理性。见 *E.S. 诉澳大利亚*(CAT/C/59/D/652/2015)，第 8.2 段；*R.K. 诉澳大利亚*(CAT/C/58/D/609/2014)，第 7.3 段；*T.v. 诉澳大利亚*(CAT/C/58/D/595/2014)，第 7.3 段。缔约国请委员会具体审议并答复缔约国就本申诉可否受理提出的论点。

¹⁹ 缔约国提及其在 *Y.Z.S. 诉澳大利亚*案中提出的意见，第 4.13 段。

是猛虎组织成员或支持者而被拘留。得出的结论是，申诉人的说法没有事实根据，也不可信，他不是《难民公约》定义的难民，没有资格获得补充保护。

6.5 在审查案情后，难民审查法庭审议了申诉人的口头和书面陈述以及来自各种来源的国家资料。法庭对他的可信度表示严重关切，但考虑到由于真正的记忆缺失、紧张和提问方式，允许出现差异的可能性。法庭仅接受了申诉人关于其出身、居住地、宗教、语言、被认为的族裔和婚姻状况的说法，以及他声称，他将被视为一个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和从澳大利亚返回者。法庭拒绝了他提出的关于他积极参与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的说法，但接受了他支持该组织并为其投了赞成票。法庭审议了他的书面陈述，包括警方的报告，但由于他缺乏公信力和关于文件欺诈盛行的信息，因此没有对其给予重视。法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任何人包括当局和反对党对他感兴趣，因为他对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的支持程度很低。法庭也不接受他会成为来自东部的泰米尔穆斯林的目标，也不接受因此他会被贴上政府反对者或猛虎组织支持者的标签。法庭承认这种可能性：由于他的非法离境，他可能会被还押在过度拥挤、不卫生和不舒服的条件下，但不接受这种条件相当于迫害。因此，法庭确认了一审决定。

6.6 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申诉人要求对难民复审法庭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它认为，法庭考虑到了部长级准则、斯里兰卡监狱条件的性质以及 1949 年《斯里兰卡移民法》的执行情况，法庭认为这些准则没有被选择性地、武断地或歧视性地适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维持了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并认定，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科伦坡机场的每一名移民官员都很不理性地、不合理地或反复无常地适用了《移民法》。此外，申诉人的案件被认定不需要行使移民和边境保护部部长的不可强制权进行干预。

6.7 针对申诉人声称他伪造文件的结论是歧视性的，以及他认为，难民审查法庭仅考虑了信誉评估准则中所列的不超过两个因素，缔约国提出，所列的因素既不是规范性的，也不详尽。公信力评估是法庭考虑到个人情况和证据而确定的事项。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2019 年 5 月 16 日，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承认不能根据案情审查移民决定。他认为，缔约国的立场——即其当局可以自由地作出负面的可信度调查结果，只要这些调查没有法律错误——削弱了澳大利亚法律程序的稳健性。申诉人辩称，澳大利亚司法系统并不总是纠正自己的错误。²⁰ 缔约国没有回应他关于可信度调查结果的辩称，包括关于他卷入了选举暴力的对抗的辩称，以及他声称拒绝书面证据是不合理的。

7.2 缔约国歪曲了申诉人提出的关于一名公职人员默许的论点，这是他就回国后遭受酷刑的可能性提出的。申诉人强调，他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能蔓延到酷刑的论点是基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²⁰ 申诉人引述 Rangah 法官，“法庭中的程序公平：在布里斯班联邦巡回法院会议上的讲话”，2017 年 1 月 25 日。

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他重申，由于他是一名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而且他谴责选举暴力，长期拘留构成了真正的酷刑危险。尽管已知非法离境只会是在尼贡博监狱的还押区产生很短的时间，但申诉人对选举暴力的谴责意味着，与 *G.R.诉澳大利亚案* 不同的是，他的案件中的拘留期限没有保证。

7.3 此外，2019 年复活节爆炸事件表明，申诉人作为穆斯林的形象，特别是考虑到他的政治活动，使他暴露在斯里兰卡的反穆斯林情绪中，警方拒绝对此干预。²¹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1 在 2019 年 1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提供了补充材料，指出申诉人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评论没有改变其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立场。²² 针对申诉人关于澳大利亚移民法没有为寻求庇护者提供公平或稳健程序的论点，缔约国指出，对申诉人进行了面谈，以评估他的保护签证申请，并指出，他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得到了口译员和律师的协助。在法律上，决策者有责任为申请人提供程序上的公平，而澳大利亚政府在处理申诉时也有义务诚实和公平地行事。每个国内当局都彻底审查了申诉人的说法并发现，他的说法不可信，他似乎引不起任何人对他的不利的兴趣，他不引起缔约国的不驱回义务。

8.2 关于申诉人声称由于其作为一名失败的寻求庇护者的身份而有遭受酷刑和长期拘留的风险，缔约国提到了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一份国家情况报告。该报告指出，尽管返回斯里兰卡的失败的寻求庇护者可能会被判处监禁，但大多数情况下只会被罚款。²³ 此外，尽管复活节爆炸后斯里兰卡发生了针对穆斯林的报复性袭击，但紧急状态于 2019 年 8 月解除，所有责任人似乎都已在袭击中丧生或被捕。此外，申诉人提到普遍存在暴力，但这不足以表明，某个个别人在回国后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²⁴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9.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

²¹ Zamira Rahim, “Sri Lanka riots: one dead as anti-Muslim violence spreads in wake of Easter massacre”, 14 May 2019; and Al Jazeera, “Sri Lanka orders nationwide curfew amid anti-Muslim riots”, 14 May 2019.

²² 缔约国还重申，委员会透明和理性地审议可否受理问题是一个关键的程序要素，并欢迎委员会在 *I.P.W.F.诉澳大利亚案*(CAT/C/63/D/618/2014)、*T.T.P.诉澳大利亚案*(CAT/C/65/D/756/2016)和 *V.M.诉澳大利亚案*(CAT/C/67/D/723/2015)中的决定。

²³ 外交和贸易部，“外交外贸部国家信息报告：斯里兰卡”，2018 年 5 月 23 日，第 5.32 段。

²⁴ *V.M.诉澳大利亚案*，第 7.2 段。

缔约国并未以此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此，委员会认定，第五条第2款(丑)项并未禁止它审理本申诉。

9.3 缔约国认为，就申诉人声称，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有可能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言，该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委员会回顾，《公约》第3条将不驱回原则扩大到与酷刑风险相称的遭受虐待风险的人。²⁵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还声称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方面，它未被禁止审查申诉。

9.4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声称收到的死亡威胁不构成酷刑，因此申诉因属事理由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涉及据称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行为，申诉人提出了死亡威胁等内容来支持其诉称。因此，委员会认为，它未被禁止审查该申诉。

9.5 缔约国还认为，申诉明显没有根据，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性而言，申诉人已充分证实了其申诉，他充分详细地提供了申诉的事实和基础，供委员会作出决定。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障碍，因此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实质。

审议实质问题

10.1 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制驱逐回斯里兰卡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本人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酷刑或相当于酷刑风险的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委员会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3条第2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称，这一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申诉人本人是否将在被遣返的国家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显而易见，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本身并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本人面临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²⁶

10.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公约》第22条执行第3条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驱逐到的国家内有遭受

²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4(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1-16和28段。第2号一般性意见(2008年)，第6、15和25段；*Flor Agustina Calfunao Paillalef* 诉瑞士(CAT/C/68/D/882/2018)，第8.1-8.2、8.5和8.8段；*Harun* 诉瑞士(CAT/C/64/D/742/2016)，第8.6段；*A.N.* 诉瑞士(CAT/C/64/D/742/2016)，第7.3段；*G.R.* 诉澳大利亚，第8.3段。

²⁶ 例见，*S.K.* 及他人诉瑞典(CAT/C/54/D/550/2013)，第7.3段。

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还回顾，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存在“充分理由”。²⁷ 委员会为所涉缔约国主管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果给予相当大的权重，同时又不受这些结论的约束，而是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有权依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自行评估事实。

10.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由于他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身份、非法离开斯里兰卡、泰米尔族裔、穆斯林信仰、可能与猛虎组织有关联以及谴责选举暴力，他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因为他会被刑事调查局和尼贡博监狱的看守长期拘留和审讯。申诉人还认为，对他的死亡威胁构成的危险仍是现实的，鉴于警方的不作为，制造威胁的人必须具有政治影响力。

10.6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当局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将面临可预见的、当前的、个人的和真实的伤害风险，包括酷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发现了影响申诉人陈述中的重要内容可信度的不一致之处，包括他对其兄弟竞选活动的帮助、他拒绝允许投票的人数和其他投票代理人的人数、被拒绝投票的人是否试图攻击他、申诉人是否是唯一检查这些人身份证的投票代理人以及选举日和第一个电话之间隔了多长时间。委员会注意到，难民审查法庭承认在入境面谈中存在口译困难，因此它没有依赖此次面谈提供的任何不利信息。委员会还注意到，向申诉人提供了几次提供书面和口头陈述的机会。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缔约国当局没有适当考虑他提交的文件的辩称，但委员会认为，鉴于上述情况，这一辩称并未解决已查明的可信度问题。关于警方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没有证实其所声称的警方由于有权势人士的压力而没有采取行动的说法。考虑到其申诉的不同内容，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不知道斯里兰卡警方已对申诉采取后续行动这一事实并不表明他返回斯里兰卡会涉及《公约》第 3 条。

10.7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由于他参与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他的泰米尔族裔和穆斯林信仰，以及他非法离开斯里兰卡、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身份，特别是在复活节爆炸之后，斯里兰卡当局会对他产生对他不利的兴趣。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注意到，穆斯林和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总体上没有受到迫害。至于复活节爆炸后斯里兰卡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并不能免除申诉人提出额外理由以证明他本人将面临风险的要求。缔约国当局还发现，申诉人的兄弟继续住在家里并为政府工作，没有迹象表明他受到伤害、成为目标或隐藏起来。正如缔约国指出的那样，鉴于他的兄弟作为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候选人的政治形象比申诉人高，委员会不相信，在本案中，申诉人参与斯里兰卡穆斯林大会、他的泰米尔族裔或他的穆斯林信仰等综合因素表明他个人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申诉人没有声称，他或任何家庭成员因涉嫌支持猛虎组织而被拘留；他声称，在市政当局选举中公开为其兄弟竞选并在一个投票站工作。

²⁷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10.8 关于申诉人非法离开斯里兰卡、失败的寻求庇护者身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当局承认，申诉人在返回后可能会在过度拥挤、不卫生和不舒服的条件下被还押，但有关非法离境的法律是普遍适用的，这种待遇不涉及缔约国的不驱回义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承认，已知非法离境只会造成短期拘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声称，他对选举暴力的谴责意味着不能保证被拘留时间的长短，但这并不表明《公约》第 3 条遭违反的个人风险。

11.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得出结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申诉人援引的证据和情节没有引述充分的理由使人相信，如果他被遣送到斯里兰卡，他将面临真实的、可预见的、个人的和当前的遭受酷刑的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卷宗上的材料不能使委员会得出结论，申诉人的遣返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

12. 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斯里兰卡并不违反《公约》第 3 条。